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8,5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1,008,1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1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09,0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999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42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天津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8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济南健源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88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04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被担保方6	名称	昆山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5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6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被担保方7	名称	山东二叶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7系担保方（苏州二叶）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约2,186,395万元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86%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招商银行（作为贷款行之一、牵头行暨代理行）、北京银行（作为贷款行之一）共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上述贷款行申请期限10年、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银团贷款。同日，本公司与上述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约定由本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2、2026年4月10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复星健康向招商银行申请期限36个月、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担保书》，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复星健康（1）于《授信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授信协议》项下新增融资而形成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到期日后三年止。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已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已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3）复星健康已质押其他应收款。

3、2026年4月9日，复星健康与昆山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复星健康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星晨医院于2026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期间与昆山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99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徐州星晨医院的另一方股东江苏引万已质押其所持的徐州星晨医院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6年4月9日，天津健嘉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天津健嘉向滨海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3月19日止。同日，健嘉康复与滨海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天津健嘉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津健嘉的其他股东天津润泽已质押其所持有的天津健嘉股权、按对天津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且天津健嘉已抵押其固定资产等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年4月9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济南健源于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济南健源的另一方股东济南泰舜将质押其所持有的济南健源股权、按对济南健源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6、2026年4月9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昆山健嘉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8年10月29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昆山健嘉的另一方股东汇聚海康将质押其持有的昆山健嘉股权、按对昆山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26年4月10日，苏州二叶（系山东二叶之控股股东）与莱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苏州二叶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于债务确定期间（即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3日）、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莱商银行申请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4,8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4月10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109,100	703,867.04	2,405,232.9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95,700	82,822.50	312,877.50
合计	3,504,800	786,689.54	2,718,110.4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产业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医药产业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玉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40514991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484
	负债总额	1,352,920
	资产净额	1,013,564
	营业收入	179,476
	净利润	67,700

（二）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负债总额	376,904
	资产净额	504,240
	营业收入	14,393
	净利润	3,990

（三）徐州星晨医院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徐州星晨医院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复星健康、江苏引万分别持有其65%、3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WTMFB1M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日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重症医学科。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53
	负债总额	30,226
	资产净额	14,427
	营业收入	14,603
	净利润	-2,367

（四）天津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天津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健嘉医疗、松杉茂康复、天津润泽分别持有其60.00%、21.25%、18.7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7E2PB4U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注册地	天津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9
	负债总额	18,422
	资产净额	1,637
	营业收入	10,254
	净利润	36

（五）济南健源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济南健源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济南泰舜分别持有其55%、4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E147F50U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88
	负债总额	23,640
	资产净额	2,048
	营业收入	90
	净利润	-1,744

（六）昆山健嘉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昆山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汇聚海康分别持有其62.50%、37.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4MQKTXF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7日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94
	负债总额	13,912
	资产净额	3,782
	营业收入	4
	净利润	-1,100

（七）山东二叶

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山东二叶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二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MA3F8JY08Q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涉证项目按许可证批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生产；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80
	负债总额	36,720
	资产净额	37,759
	营业收入	51,275
	净利润	2,8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所申请期限10年、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约应向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二）《担保书》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期限36个月、等值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包括复星健康（1）于《授信协议》签订前已向招商银行融资形成且尚未偿还的债务、以及（2）于《授信协议》项下新增融资而形成的债务。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招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止。

4、生效：《担保书》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二》

1、由复星健康为徐州星晨医院于2026年4月9日至2029年4月8日期间与昆山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99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徐州星晨医院依约应向昆山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康复为天津健嘉向滨海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天津健嘉依约应向滨海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济南健源于2026年4月1日至2030年4月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880万元。

2、保证范围：济南健源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六）《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医疗为昆山健嘉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8年10月29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

2、保证范围：昆山健嘉依约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七）《保证合同六》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3日期间向莱商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山东二叶依约应向莱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六》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186,395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6%；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4月1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滨海农商行	指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复星健康、被担保方2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产业、被担保方1	指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聚海康	指	昆山汇聚海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健源、被担保方5	指	济南健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泰舜	指	济南泰舜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江苏引万	指	江苏引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健嘉、被担保方6	指	昆山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山支行
莱商银行	指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御佳鑫	指	宁波御佳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二叶、被担保方7	指	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松杉茂康复	指	天津市松杉茂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苏州二叶	指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健嘉、被担保方4	指	天津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天津健嘉医疗	指	健嘉（天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润泽	指	润泽（天津）医疗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星晨医院、被担保方3	指	徐州星晨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签订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4月9日，复星健康与昆山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4月9日，健嘉康复与滨海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4月9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关于济南健源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4月9日，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关于昆山健嘉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6年4月10日，苏州二叶与莱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书》	指	2026年4月10日，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就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本次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术后及癌症的镇痛。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851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截至2026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0.34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5年，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58亿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99 股票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专人派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政权先生召集主持，经与会董事签署表决，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适应旅游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旅行社业务的运营效率、市场竞争力与管理水平，对现有旅行社业务运营模式进行优化调整，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池州市九华山风景区九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九之旅子公司”），注销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池州九之旅旅行社（以下简称“九之旅分公司”），将九之旅分公司相关业务及资产划转至九之旅子公司，授权经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开户注资、经营资质申办、分公司注销、资产和业务划转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拓展文旅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会议同意参与竞拍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湾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28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为准，同时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对白鹭湾公司进行增资，总投资为2.70亿元（含转让价款），授权经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增资等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于2026年4月11日刊登的《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三、审议通过了《制度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规范公司制度管理，提升公司制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会议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原《制度管理办法》同步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9 证券简称：九华旅游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竞拍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域旅游”）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湾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28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为准，同时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对白鹭湾公司进行增资，总投资为2.70亿元（含转让价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拓展文旅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参与竞拍景域旅游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白鹭湾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28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为准，同时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对白鹭湾公司进行增资，总投资为2.70亿元（含转让价款）。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增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参与竞拍景域旅游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白鹭湾公司100%股权，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28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为准，同时公司在收购完成后以自有资金对白鹭湾公司进行增资，总投资为2.70亿元（含转让价款），授权经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合同、工商变更登记、后续增资等相关工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挂牌价格（转让底价）3,28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798120369H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29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柏中路2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翠柏中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忠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客运索道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游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池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白鹭湾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的企业的权属清晰，其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用于银行借款。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白鹭湾公司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及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

（1）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41,009,884.39元，系在建石台秋浦河文旅综合体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完工进度为90%。

（2）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石台秋浦河文旅综合体项目占用土地，位于安徽省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社区，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为皖2023石台县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证载宗地面积66,666.66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期限2023年5月18日起至2063年5月17日止。

截至公告披露日在建工程石台秋浦河文旅综合体项目已完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为皖2023石台县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现已更换不动产权证（权证编号为皖（2026）石台县不动产权第0000362号）。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41722MA8Q870Q0G__□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
成立日期	2023/03/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52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忠旺
注册资本	2,2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棋牌室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客运索道经营；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游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H61住宿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250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0万元人民币	100%

公司将在取得白鹭湾公司100%股权后，以自有资金对白鹭湾公司进行增资，总投资为2.70亿元（含转让价款）。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原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白鹭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安徽成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2025年度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93.68	11,489.26
负债总额	18,968.77	9,251.16
净资产	2,224.91	2238.0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8	-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8	-9.2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汛评报字[2025]第192号），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9月30日，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后白鹭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236.26万元，较账面增值1,011.35万元，增值率45.46%。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3,236.2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45.46%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受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且无法获得足够的与评估对象在行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参照物，不具备选取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根据企业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白鹭湾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24.9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900.00万元，增值额为675.09万元，增值率为30.3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白鹭湾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193.6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968.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24.9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2,005.03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8,768.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36.26万元，增值额为1,011.35万元，增值率为45.46%。

3）评估结论

白鹭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9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236.26万元，差异额为336.26万元，差异率为10.39%。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该方法通常将受到通货膨胀、资产贬值、组织资本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由于收益法是基于历史经营数据及对未来的规划对企业价值进行的预测，被评估单位目前处于建设阶段，未来年度的经营收益和风险无法可靠估计，较难全面反映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评估对象市场价值，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较为客观的反映其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白鹭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236.26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4）重要评估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7）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8）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0）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白鹭湾公司100%股权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3,280.00万元，第三方评估机构已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定价以评估价值作为依据，挂牌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平合理。

五、交易竞拍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竞拍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池州市景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竞拍地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3.竞拍标的：石台白鹭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4.转让底价：人民币3,28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为准。交易保证金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5.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受让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受让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受让方支付《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6.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

（1）标的企业现有全部债权、债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2）标的企业审计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136,811,975.43元，其中：

①2025年5月26日标的企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签订了编号“PSBC34-YYT20250523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25年5月26日至2039年5月25日，借款合同金额为190,000,000.00元，截止基准日，已发放抵押贷款金额为106,811,975.43元；以标的企业名下产权编号“皖(2023)石台县不动产第0002905号“的土地作为抵押，转让方和安徽九华山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

②2023年10月27日标的企业与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A07013122023007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年10月27日至2033年10月27日，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由转让方提供担保，借款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受让方须在办理完毕转让标的工商变更之日起1年内以提前偿还借款或提供贷款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方式解除转让方为标的企业提供的担保合同。

（3）标的企业与转让方的往来款项应在标的成交后且在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前由标的企业与转让方结清。

7.标的交割条件：受让方同意自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由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石台县旅游资源，完善文旅产业链布局，增强区域协同效应。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企业职工人数为0人，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白鹭湾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最终成交价格及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竞拍不成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